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顏肇宏

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肇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；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顏肇宏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附表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因犯詐

欺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（惟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之罰金宣告刑，均應更正為「併科罰金」，並均補充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）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案號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4所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受刑人已同意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證（見執聲卷）。足認受刑人已同意檢察官聲請定刑之意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犯罪時間雖泰半集中在民國112年8、9月間，但其犯罪情節、犯罪型態互異，分別為：1.參與犯罪組織，假冒公務員名義擔任取款車手，損害告訴人財產法益，並危害人民對公部門之信任。2.長期非法持有槍枝，對社會秩序造成潛在危險。3.擔任招募車手工作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並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性。4.提供自身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。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如附表編號1、3至4均為財產犯罪，然俱為不同之詐欺集團）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比較、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及受刑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上對於定刑部分表示深感悔悟，希望從輕量刑之意見一節，有前開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參，並衡量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元明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林君憶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